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1名激励对象工作岗位调整（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前述2人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此类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综合前述，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2万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9,070,562股变更为6,108,725,36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单位：股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345,200	345,200

● 公司2022年9月26日授予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于价格，即4.81元/股。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回购价格已调整为4.633元/股，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2024年7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78元（含税），因此公司《激励计划》中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4.455元/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2.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将引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需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中国化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等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原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人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1人发生工作岗位调整（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前述2人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此类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由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2万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7%。其中，激励对象1人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1人发生工作岗位调整（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回购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5.00万股；7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共回购此类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12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回购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0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2022年9月26日授予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4.81元/股。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回购价格已调整为4.633元/股，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2024年7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178元（含税），因此公司《激励计划》中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4.455元/股。

（三）回购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4.455元/股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名辞职人员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无需支付同期存款利息，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为445,500.00元。

2.1名工作岗位调整人员（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无需支付同期存款利息，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为668,250.00元。

3.7名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无需支付同期存款利息，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6.12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为272,646.00元。

4.1名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无需支付同期存款利息，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40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为151,470.00元。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537,866.00元，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注销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49,510,562	0	6,049,510,5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60,000	-345,200	59,214,800
合计	6,109,070,562	-345,200	6,108,725,36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1名激励对象工作岗位调整（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2万股。

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化学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

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7	中国化学	2024/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9月13日至9月19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及下午1:00-4:3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中国化学大厦706室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3.拟出席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9月19日）。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中国化学大厦706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65636

联 系 人：陈冲冲

邮　箱：chenchch@cncec.com.cn

传　真：010-59765588

邮政编码：100007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1名激励对象工作岗位调整（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前述2人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此类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2万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7%，前述股份注销将引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9,070,562股变更为6,108,725,36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6,109,070,562元减少为6,108,725,362元。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承担的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8月31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中国化学大厦706室

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65636

联系传真：010-59765588

邮政编码：100007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普通股1,176,470,588股，发行价格为8.5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999,999,998.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67,087,027.6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47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净额	996,968.00
二	前期按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953,652.25
1	其中：尼龙新材料项目	300,000.00
2	NFP 5400MTPD甲醇项目	153,535.41
3	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	20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
5	置换发行费用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16.84
三	手续费支出	0.03
四	利息收入	3,003.78
五	募集资金余额	46,319.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010120101118267	463,195,034.98	活期
合 计	--	463,195,034.98	

三、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8,832,490,581.98元，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8,831,322,213.50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68,368.4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11号）予以鉴证。

（三）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6,96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56.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3,65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尼龙新材料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0	100%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NFP 5400MT-PD甲醇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6,056.65	153,535.41	-46,464.59	76.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	20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置换发行费用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0	116.84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6,056.65	953,652.25	-46,464.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8,832,490,581.98元，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8,831,322,213.50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68,368.4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11号）予以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46,319.50万元，主要是募集项目有46,464.59万元尚未投入，银行利息收入累计3,003.78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累计0.03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监事会。

●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化学大厦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万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除限售的47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79名激励对象办理持有的20,070,2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1名激励对象工作岗位调整（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2万股。

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莫鼎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化学关于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莫鼎章先生、文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化学对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李胜利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化学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化学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化学关于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1117　　公司简称：中国化学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化学	60111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今凤	谭华
电话	010-59765697	010-5976554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电子信箱	zhujf@cncec.com.cn	tanhua@cnce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590,854,861.78	219,115,319,747.00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537,796,543.78	57,495,312,836.17	5.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609,521,854.35	90,929,201,992.03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8,923,571.50	2,945,923,659.44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0,322,969.73	2,948,295,307.01	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1,432,461.59	225,910,688.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5.46	减少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8	-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8	-4.1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98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4	2,458,550,22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46	211,431,736	0	无　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67	163,246,988	0	无　0
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	154,116,547	0	无　0
王琴英	境内自然人	1.84	112,664,97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	98,654,242	0	无　0
刘玮巍	境内自然人	1.53	93,424,839	0	无　0
陈小毛	境内自然人	0.88	53,956,98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3,128,944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42,646,06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